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莉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,0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172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一、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二、查債務人鄭莉珍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

01 顯有違約之事實。 三、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  
02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  
03 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  
04 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05 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  
06 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  
07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  
08 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給付  
09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  
10 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 
11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  
12 便。